

第1条 – 总则

1.1 一般条款和条件是指Van der Knaap及以下集团成员最新和备案的条款和条件：

Holland Potgrond B.V., Van der Knaap - Braam B.V., Van der Knaap Braam Beheer B.V., P. en R. Holding B.V., Forteco B.V., Interterra Nederland B.V., Van der Knaap Retail B.V., Van der Knaap Diensten B.V., Forteco Organic Systems V.O.F., Forteco Organic Fertilisers V.O.F., Natural Start B.V., Fertiliser Production B.V., Van der Knaap-van Egmond B.V., Van der Knaap USA LLC, Van der Knaap Canada Ltd, Van der Knaap Mexico SA de CV, 梵代糠（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1.2 本条款和条件的使用方在下文中简称为“Van der Knaap”。

1.3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中的另一方是指与Van der Knaap建立法律关系的一方。

1.4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中的订单是指另一方在索取报价后，订购基质或其他产品和/或提供的服务，包括任何咨询（无论是否免费）。

第2条 – 一般/适用情况

2.1 我方明确拒绝另一方使用的采购条件或其他一般条款和条件的适用性。

2.2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Van der Knaap各公司（或使用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其他公司）作为（潜在）销售商和/或商品和/或服务供应商行为的所有法律关系。Van der Knaap主要专注于盆栽土壤、基质和繁育系统的销售。尽管如此，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仍构成任何与Van der Knaap提供的服务完全或部分相关法律关系的一部分。

2.3 只有在双方明确书面规定或由Van der Knaap书面确认的情况下，才可以偏离本条款和条件。

2.4 如果Van der Knaap并非始终要求严格遵守本条款和条件，不意味着本条款和条件不适用或Van der Knaap在任何程度上失去在其他情况下要求严格遵守本条款和条件的权利。

第3条 – 达成协议

3.1 如果另一方下了订单，只有Van der Knaap以书面形式接受或明确地开始执行时，协议才生效。

第4条 – 协议的补充条款

4.1 如果另一方希望对已经达成的协议进行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只有在合理可行，且另一方承担由此更改而产生额外费用的情况下，Van der Knaap才有义务予以合作。

4.2 另一方与Van der Knaap之间已经达成协议的补充条款，只有在双方以附加或修订的协议或附录的方式书面接受后才能生效。

第5条 – 价格

5.1 除非另有书面协定，否则所有价格均为仓库交货价格或（如适用）仓储交货价格。所有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5.2 凡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知晓、与协议履行相关的工资、运输成本、原材料成本价格和/或汇率变化，Van der Knaap有权将此类变化直接计入新价格，由另一方承担。另一方在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有权以重新计算的价格为理由，通过书面形式通知Van der Knaap解除协议。

第6条 – 交货/交货时间

6.1 与Van der Knaap达成协议的交货时间仅供参考，并非最终截止日期。如果未如期交货，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Van der Knaap发出违约通知。

6.2 除非另有书面协定，交货应是仓库交货，或者如果适用，是仓储交货。

6.3 运输方式和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Van der Knaap确定，且两项费用均由另一方承担。运输的风险亦由另一方承担。

6.4 Van der Knaap有权分期履行其义务，除非这明确违背与另一方达成的书面协议。

6.5 另一方有义务在所采购的货物生产好或者交付时提货。

6.6 如果另一方拒绝在交货地点接受货物或没有提供交货所需的信息或指示，拟交付的货物将被储存，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另一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另一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额外费用。

第7条 – 付款

7.1 Van der Knaap开具的发票必须按照Van der Knaap指定的方式在发票上注明的截止日期之前支付。应以商定的货币进行有效支付。另一方也无权在其向Van der Knaap提交有关所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投诉时暂停履行其付款义务，除非Van der Knaap明确同意以提供担保为条件暂停付款。

7.2 如果另一方逾期付款，无论Van der Knaap是否已就此开具发票，另一方均有义务立即到期应付。如果Van der Knaap援引此条款，Van der Knaap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发送适当的发票。只要另一方尚未全额付款，Van der Knaap有权

暂停其（交付）义务。Van der Knaap还有权要求提供本条款和条件第8条所述的充分担保，或根据本条款和条件第11条所述解除全部或部分协议。

7.3 如果另一方逾期付款，则应按法定商业利息支付对应数额的利息。

7.4 如果另一方未能或未及时履行其中一项义务，则除了协定的价格和费用外，因而产生的所有法庭外的费用，包括准备和发送提醒函、提出和解建议和进行查询的费用，均由另一方承担。

关于庭外（催收）费用，尽管有《荷兰民法典》第6:96条第5款和《庭外催收费用赔偿法令》的规定，Van der Knaap有权获得未偿本金总额15%的赔偿，每张未全额或部分支付的发票最低额为90欧元。如果Van der Knaap能证明已经产生更多费用，则同样有资格获得此类费用的补偿。

7.5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Van der Knaap被另一方追究责任，并且Van der Knaap因此需要聘请专家来确定另一方提出索赔所依据的事实，如果且只要另一方的索赔要求（无论是否援引本一般条款和条件）被证明为不合理，为避免任何法庭程序，另一方有应赔偿Van der Knaap专家向Van der Knaap收取的费用。专家调查结束后，另一方有7天时间提出任何索赔。

7.6 由另一方支付或因另一方而支付的款项，应按其所欠的庭外催收费用、法律费用和所欠利息的顺序支付，然后按时间顺序支付未偿还的欠款本金，无论另一方是否有其他解释。

7.7 另一方只能在付款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对发票提出异议。

第8条 – 所有权的保留和质押

8.1 Van der Knaap保留对其已交付或将交付货物的所有权，直至全额付款：

- a. 另一方就此类协议项下已交付或将交付的所有货物以及已执行或将执行的服务或活动所欠的履约；
- b. 由于另一方未能履行此类协议而提出的所有索赔。另一方不得对存储费用援引留置权，也不得以此类费用抵消其应履行的义务。

8.2 如果Van der Knaap根据第1款有权获得任何货物，另一方只能在其正常的商业运作范围内处置该货物。

8.3 如果另一方不履行第1款规定的义务，Van der Knaap有权从货物所在地取回其所属的货物，由另一方承担费用。另一方应特此授予Van der Knaap不可撤销的权限进入另一方使用或为另一方所使用的区域。

8.4 另一方特此承诺应Van der Knaap的首次要求向Van der Knaap质押，如果Van der Knaap接受此质押，另一方通过建立案例、调查、与Van der Knaap已交付或将交付的货物组合/混装而成为（共同）所有者的所有货物，以及另一方因向其客户转售Van der Knaap出售和交付给另一方的货物而对其客户提出的所有索赔，作为Van der Knaap在任何时候向另一方提出所有索赔的担保。另一方应在首次要求时签署为此起草的质押契约。此外，根据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适用性，另一方向Van der Knaap授权不可撤销的替代权，以代表另一方质押本条前述的货物和债权，必要时可重复进行，以及执行质押所需的所有事项。

第9条 – 担保

9.1 通过应用本一般条款和条件，另一方已向Van der Knaap承诺，在Van der Knaap的首次要求下，为Van der Knaap所有现有和所有未来对另一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的索赔，向Van der Knaap提供（额外）担保。应当始终确保Van der Knaap持续拥有足够和充分的担保，并在必要时，另一方应为Van der Knaap替换和/或补充可接受的担保。只要另一方未遵守以上要求，Van der Knaap就有权中止履行其义务。

9.2 如果另一方在收到书面警告后十四（14）天内未遵守第1款所述的要求，其所有义务将立即到期并应支付。

第10条 – 调查义务、投诉、时限及履约

10.1 另一方有义务在交货时，最迟在交货后48小时内，（如果不可能，则随机进行）检查已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协议。即：

- 交付的货物是否正确；
- 交付的货物数目（如件数、数量）是否符合协议；
- 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协定的质量要求，或者，如果没有此类要求，是否符合正常使用和/或商业用途的要求；

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并且另一方未在八（8）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Van der Knaap，则另一方将失去不符合协议条款中与交付货物相关的所有权利。如果Van der Knaap在八（8）天内未收到交付货物不符合协议条款的书面通知，则视为双方已证明交付的货物符合协议条款。

10.2 基于交付货物不符合协议的事实和/或立场的索赔和抗辩在货物交付之日起一（1）年后失效。另一方的索赔权自交付之日起一年半后失效。

10.3 如果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协议，Van der Knaap仅有义务自行决定交付所缺货物、修理或更换已交付的货物。

10.4 本条规定比照适用于提供的服务，但如果涉及服务，第1款中所述的交付后48小时期限是指提供服务后一（1）个月。

第11条 – 数量、尺寸、重量及其他数据

11.1 所列尺寸、重量、数量、颜色和其他此类信息的细微偏差不属于缺陷。

11.2 所谓细微偏差是指最大不少于或不超过指定规格的10%。

11.3 所示或所提供的样品仅供参考，不受销售或服务协议的约束。

11.4 要交付的产品和/或提供的服务符合荷兰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如果在荷兰境内交付的货物将在荷兰境外使用，另一方有责任确保所交付的产品和/或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或标准，除非另有协定。

在签订销售协议时，另一方还必须具体说明对所交付货物的所有其他质量要求，以及与正常要求的偏差。

第12条 – 包装

12.1 另一方有义务在两（2）周内归还空置且完好无损的借用包装。如果另一方未能履行其对借用包装的义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其承担。此类费用包括因延迟归还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更换、维修或清洁的费用。

12.2 如果另一方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期限内经提醒后仍未归还借用的包装，Van der Knaap有权更换相关的借用包装，并收取相关费用，前提是Van der Knaap已就此发出警告。

第13条 – 不履约

13.1 在下列情况下，Van der Knaap对另一方的索赔应立即到期应付：

- 签订协议后，Van der Knaap根据所了解的情况，有充分理由担心另一方将不履行其义务；
- Van der Knaap已要求另一方提供履约担保，而该担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或未充分提供；
- 出现不可能履行协议的情况，或不能合理地要求Van der Knaap维持协议不变的情况；
- 另一方被宣布破产，提出暂停付款请求，请求申请自然人债务重组，其全部或部分财产面临查封；
- 另一方受到监护。

在上述情况下，Van der Knaap有权暂停进一步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但不影响其要求赔偿的权利。

13.2 如果Van der Knaap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使用或承诺使用的人员和/或材料出现的问题，其性质导致无法或难以履行协议和/或成本过高，使得不能继续合理地要求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Van der Knaap则有权解除协议。

13.3 不可抗力是指妨碍履行协议且不能归因于Van der Knaap的情况。这也将包括以下的情况（如果以及在这些情况下导致无法或不合理地干扰履行协议）：火灾、水灾、流行性疾病、全球大流行疾病、自然灾害或其他外部突发事件、军事动员、战争、交通障碍、物流问题、封锁或出口限制或其他政府措施、Van der Knaap以外的公司罢工、Van der Knaap的自发罢工或政治罢工；普遍缺乏履行协议所需的必要原材料和其他商品或服务；Van der Knaap或Van der Knaap供应商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或Van der Knaap所依赖的其他第三方出现不可预见的停滞以及一般运输问题。

13.4 如果阻止（进一步）履行协议的情况发生在Van der Knaap应该遵守履行其协议之后，Van der Knaap也有权援引不可抗力。

13.5 在出现不可抗力期间，Van der Knaap的交付和其他义务应暂停。如果因不可抗力使Van der Knaap无法履行协议的时间超过48小时，则双方有权解除协议，而无需在这种情况下强制进行损害赔偿。

13.6 如果Van der Knaap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已部分履行其义务或仅能部分履行其义务，则有权对已交付的或可交付部分开具发票，另一方有义务支付该发票，如同一份单独的合同。但是，如果已交付的或可交付的部分没有独立价值，则不适用。

第14条 – 责任与赔偿

14.1 Van der Knaap尽一切努力，提供不含可能使人类、动物或植物致病微生物的产品。培养基无菌，但具有细菌活性。根据季节和培养条件，微生物可以是原生的，也可以在作物储存或栽培期间定殖在培养基中。绝大多数培养基中含有高比例的有机物质，这些物质会自动暴露在真菌、细菌、放线菌和其他生物体的细菌分解中。培养基中可能会出现少量腐生线虫。添加营养物质和石灰可促进腐生生物的生长。

14.2 除明确协定的质量保证、结果或质量要求外，Van der Knaap不承担任何关于第1.4条所述交付产品和提供服务的责任，除非损害是由于Van der Knaap故意或因Van der Knaap的重大过失造成的。

14.3 在不影响本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Van der Knaap仅对直接损害承担责任。明确排除Van der Knaap对间接损害和/或间接造成损害的责任，例如经营损失、利润损失和/或产生的损失、因延误造成的损失和/或人员伤亡。

14.4 Van der Knaap始终没有义务对除人员或财产以外的损害进行赔偿。

14.5 如果Van der Knaap需对另一方遭受的损害承担责任，Van der Knaap的赔偿义务始终限于其保险公司为相应案件赔付的最高金额。如果Van der Knaap的保险公司不赔付或该损害不在Van der Knaap的投保范围内，则Van der Knaap的赔偿义务应限于所提供或服务所交付货物的发票金额，最高限额为50,000欧元。鉴于上述规定，具有相同事由的一系列索赔应被视为一项索赔。

14.6 Van der Knaap规定其可以援引的所有法律和合同抗辩措施，对另一方的赔偿责任进行抗辩，以捍卫本公司及其下属和非下属的利益。

14.7 另一方有义务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来防止或限制损害。

14.8 如果Van der Knaap根据另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文件执行工作或交付，则Van der Knaap只对工作的正确执行或交付货物的良好状态负责。

14.9 如果损害由以下原因造成，另一方不得援引质量保证，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Van der Knaap承担责任：

- a. 因使用不当或使用不符合所交付货物的目的或不符合由Van der Knaap或代表Van der Knaap提供的说明、（栽培）建议、使用说明等的预期用途；
- b. 由于土壤因真菌或任何微生物活动或有机作用而变得无法使用；
- c. 由于无处不在的微生物定植和腐生生物的普遍存在；
- d. 由于所交付的货物保存（储存）不当；
- e. 由于另一方或其代表向Van der Knaap提供或规定的的数据、文件或材料有错误或不完整；
- f. 由于另一方或其代表发出的指令或指示；
- g. 由于另一方要求Van der Knaap在Van der Knaap的标准范围之外添加成分（无论是否经Van der Knaap加工）和/或将其混合到产品中；
- h. 由于另一方或其代表在未经Van der Knaap事先明确许可，对交付的货物（包括干燥培养基）进行了修理或其他工作、加工、处理和/或调整。

14.10 另一方赔偿Van der Knaap因履行协议而遭受损害的第三方索赔，除非这些索赔是由于Van der Knaap管理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

第15条 – 知识产权

15.1 Van der Knaap现在和将来都是有权拥有所有基于、产生于、和/或属于Van der Knaap在协议范围内交付或制作的成品、货物、文件等知识产权的一方，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的书面协定。

15.2 在履行协议期间和履行协议之后，Van der Knaap明确且专有地保留本条第1款所述权利的行使权。

15.3 另一方无权在协议范围之外使用Van der Knaap提供或制作的文件。未经Van der Knaap事先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这些文件，或允许第三方查看或复制这些文件。

15.4 另一方保证其向Van der Knaap提供的所有数据和/或文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另一方应对Van der Knaap因此类侵权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并应赔偿Van der Knaap来自第三方的索赔。

第16条 – 破产、无处置权等

16.1 在不损害本一般条款和条件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Van der Knaap有权在下列情况发生时，通过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以终止协议，而无需在没有司法干预的情况下发出违约通知：

- a. 另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已提交破产申请；
- b. 另一方申请（临时）暂停付款；
- c. 另一方受制于可强制执行的扣押令；
- d. 另一方受到监护或管理；
- e. 另一方以其他形式丧失对其资产或部分资产的处置权或法律行为能力；

16.2 除非监护人或管理人承认本协议产生的义务为破产资产的债务，否则本条第1款的规定适用。

16.3 另一方始终有义务告知监护人或管理人有关协议以及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

第17条 – 适用法律与管辖法院

17.1 Van der Knaap与另一方之间的所有国内和国际法律关系均受Van der Knaap所在国家的法律管辖。

17.2 《维也纳销售公约》（C.I.S.G）和任何其他允许被排除的国际法规均不适用。

17.3 与适用于Van der Knaap与另一方之间法律关系的所有非强制性规定不同，Van der Knaap与另一方之间的所有争议应提交给Van der Knaap注册办事处所在国有绝对管辖权的司法机构，而排除其他法院。与当事方之间的所有非强制性规定不同，在排除所有其他司法机构的情况下，Van der Knaap注册办事处所在地法院应具有属地管辖权。如果Van der Knaap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提起诉讼，则有权向具有相对管辖权的其他司法机构提起诉讼。

第18条 – 转换

如果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规定或部分规定因与适用法律相冲突而无法援引，则该规定的含义应在内容和主旨方面尽可能与在制定该（部分）规定时的意图相符，以便各方仍可援引。

**第 19 条 – 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修订**

19.1 Van der Knaap 有权在适当遵守合理性和公平性要求的情况下，单方面修订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修订同样应适用于已经签订的协议，只要修订内容涉及 Van der Knaap 已经承诺、尚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协议中的义务。

19.2 Van der Knaap 将通过电子邮件将有关修订通知另一方。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修订内容将在告知另一方后的 30 天生效。

19.3 如果另一方不同意已宣布的修订，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20条 – 以荷兰语文本为准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国内和国际协议。因此，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也将从荷兰语翻译成其他语言。如果各方对本一般条款和条件非荷兰语版本的解释有异议，则应以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荷兰语文本为准。